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33號

原　　告　何君樂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于宗堯
原　　告　王翔立
原　　告　李俊霖
兼
上四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楊家豪
被　　告　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月嬌
訴訟代理人　黃佩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于宗堯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家豪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翔立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俊霖新臺幣伍萬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何君樂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柒拾貳元、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肆拾陸元、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肆拾陸元、新臺幣伍萬柒仟捌佰壹拾肆元、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參拾肆元為原告于宗堯、楊家豪、王翔立、李俊霖、何君樂預供擔保，得各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于宗堯、楊家豪、王翔立、李俊霖、何君樂等5人前均於被告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各司勞務職務，被告公司分別與原告于宗堯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8086元、與原告楊家豪約定每月薪資3萬5623元、與原告王翔立約定每月薪資3萬5623元、與原告李俊霖約定每月薪資2萬8907元、與原告何君樂約定每月薪資2萬2267元，並約定於每月5日給付上月份薪資，據此，原告于宗堯等5人本與被告公司約定為被告公司服勞務，被告公司於每月5日給付各該約定之薪資，嗣被告公司於108年8月5日及108年9月5日均未按約定給付原告于宗堯等5人各該約定之薪資，原告于宗堯等5人自得依據民法第482條、第486條本文前段、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1條、第22條第2項等規定及兩造勞動契約之約定，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108年7月份及8月份薪資款項如附表所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于宗堯7萬61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家豪7萬1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翔立7萬1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李俊霖5萬7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給付原告何君樂4萬45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于順生為原告于宗堯之父、且為被告公司之原董事長，並於108年6月5日卸任，于順生卸任後為電合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訴外人何永盛為原告何君樂之父、且為被告公司之原監察人，於108年6月5日卸任，何永盛卸任後為電合公司總經理，依商工登記公示查詢可知何永盛為電合公司之董事，原告等人自108年5月21日起即向電合公司、何永盛、于順生提供勞務，渠等自108年5月21日會議後就未曾向被告公司提供任何勞務，若（假設）有為菩陽公司提供勞務，原告等之薪資應向其提供勞務之對象于順生、何永盛請求，另勞健保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因被告公司原董事長于順生及監察人何永盛於108年6月5日卸任，董監事變更登記因原告及于順生等多方阻撓拖至108年9月24日才能完成登記，所以被告公司一直無法辦理原告等人之勞健保退保事宜，況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之工資定義重點乃「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原告等人既自108年5月21日會議後就未曾向被告公司提供任何勞務，則被告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名目款項予原告等人等語為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民法第486條本文前段亦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2條3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本件原告等人主張其等與被告間有勞雇關係，於108年7月份及8月份薪資各如附表所示等情，被告辯稱：原告等人並未提出勞動契約以證明其等主張屬實云云。經查，按僱傭關係之契約非屬要式契約，僅需勞雇雙方就僱傭關係意思表示合致即可成立；又查，被告公司於107年8月31日設立登記，並自108年2月起給付薪資予原告于宗堯、自108年3月起給付薪資予原告楊家豪、王翔立、李俊霖、何君樂，此有原告等人之華南商業銀行大昌分行薪資轉帳

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77至411頁）在卷可證，則原告等人與被告公司間確存有勞雇關係之事實，堪予認定屬實。

(二)又原告主張其等於108年7、8月為被告公司服勞務，被告公司未按約定給付其等該2個月之薪資等情，亦為被告公司所否認，辯稱：原告等人自108年5月21日會議後就未曾向被告公司提供任何勞務，若（假設）有為菩陽公司提供勞務，原告等之薪資應向其提供勞務之對象于順生、何永盛請求，另勞健保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因被告公司原董事長于順生及監察人何永盛於108年6月5日卸任，董監事變更登記因原告及于順生等多方阻撓拖至108年9月24日才能完成登記，所以被告公司一直無法辦理原告等人之勞健保退保事宜等語。經查，被告公司於108年5月間陷於經營權之爭執，被告公司新任法定代理人黃月嬌於108年9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王翔立、楊家豪、李俊霖，而該存證信函內容陳稱：「通知各位：于順生、何永盛已於108/06/0 5卸任董監事及董事長。于順生、何君樂也已於108/09/06卸任本公司職務，于宗堯也已於108/09/11通知，卸任於本公司職務。以上這些人無權對本公司做任何行為。公司所有一切事務，需經本人（新任董事長）同意，尤其所有採購項目，請務必取得同意，方可執行。未經本人同意之行為，本公司將不負責。公司之生產及研發還是像以前一樣，與黃文堯博士討論諮詢。這個方式只是確認你們收到通知而已。」等語，此有被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2份、被告提出之鳥松仁美郵局存證號碼00047號存證信函1份（見本院卷第55至78頁、第147至178頁、本院雄司勞簡調卷第121頁）可稽，顯見被告公司新任法定代理人黃月嬌因經營權糾紛，而以存證信函通知並要求原告王翔立、楊家豪、李俊霖需經被告公司新任法定代理人黃月嬌同意，方可執行職務，如有未經同意之行為，被告公司將不負責一情，堪予認定，復細觀上開被告公司新任法定代理人黃月嬌寄發之存證信函之寄發日期為108年9月24日，且內容隻字

未提及原告王翔立、楊家豪、李俊霖於108年5月21日會議後有何未向被告公司提供任何勞務之情，就原告于宗堯、何君樂執行職務部分，亦明確指出：「原告何君樂於108年9月6日卸任被告公司職務、原告于宗堯於108年9月11日卸任被告公司職務…」等語，同樣並未提及原告于宗堯、何君樂有何未向被告公司提供勞務之情，再者，審酌被告於109年8月28日以民事答辯狀陳稱：「原告等人於108年6月5日以前是參與被告公司與中山大學合作計畫，前往中山大學黃文堯實驗室一起共同進行計畫，自108年6月5日被告公司新任法定代理人接任後，原告等人就沒進中山大學黃文堯實驗室，原告等人即停止原來進行的工作，拒絕接受黃文堯教授指導與前往中山大學繼續進行合作計畫…」等語，亦與被告辯稱：原告等人自108年5月21日會議後就未曾向被告公司提供任何勞務云云，顯有歧異，則被告辯稱原告等人未提供勞務之辯詞，前後已有不一，是足徵被告辯稱原告等人自108年5月21日會議後就未曾向被告公司提供任何勞務云云，非與實情相符。另被告辯稱：於108年5月27日，被告公司當時現任董事長于順生（於108年6月5日卸任）已簽署終止租約書，同意被告公司租用處所於108年6月30日終止並遷出，被告公司無其他任何事業據點，原告等人2個月之久，係於何處為被告公司工作？及做何事？原告等人自108年6月5日被告公司新任法定代理人接任後，即拒絕為被告公司提供勞務，其等沒有前往中山大學黃文堯實驗室共同進行計畫，依先前工作繼續進行，並未納入被告公司生產組織體系，也未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被告公司合作計畫主持人、被告顧問等同僚居於分工合作的狀態，難認其勞動契約存在、難認其等有為被告公司提供勞務云云，並提出終止租賃契約協議書1紙（見本院卷第477頁）為證，然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此為勞基法第30條第5項定有明文規定，而簽到簿或出勤卡為勞工出勤之重要紀錄，被告公司依法亦應負置備並保存原告等人近5年之出勤紀錄之義務，則被告既辯

稱原告等人未向被告公司服勞務，被告自得提出原告等人之出勤紀錄以證明原告等人確實未向被告公司服勞務，然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原告5人之出勤記錄以實其說，況被告公司之所在地址仍位於：「高雄市○○區鎮○○巷00000號2樓」，此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263至312頁、第497頁）在卷可憑，從而，被告上開辯詞，難以採信。而原告等人與被告公司間確存有勞雇關係之事實，業據本院認定，詳如前述(一)之說明，原告等人於本件既係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則被告公司新任法定代理人黃月嬌與原法定代理人于順生及原監察人何永盛之經營權糾紛，當與原告等人對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無涉，是被告辯稱：若（假設）有為菩陽公司提供勞務，原告等之薪資應向其提供勞務之對象于順生、何永盛請求云云，顯無依據，自無可採。又查，原告等人主張其等108年7、8月份之薪資金額如附表所示，經核與原告等人華南商業銀行大昌分行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所示之被告已轉帳支付予原告等人之月薪金額大致相符，且被告公司於原告等人離職前並未對原告等人終止勞動關係，則堪認原告等人主張其等108年7、8月份之薪資金額如附表所示一情，與事實相符。綜上，原告等人各請求被告給付其等108年7、8月份之薪資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為有依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于宗堯、楊家豪、王翔立、李俊霖、何君樂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合計欄所載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17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既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至被告聲請調查證人于順生、何永盛、廖玉琴等人，欲待證簽立薪資證明、辭職書之于順生、何永盛已於108年6月5日卸任，並不代表被告公司乙節，細究其待證事項主要係爭執被告公司之代表權，則仍屬被告公司經營權之爭執事項，而本件原告等人請求被告給付薪資之事證已臻明確，故認無調查之必要；至被告另請求將于宗堯列為證人，惟于宗堯係本件原告，且於本件109年7月15日、同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均親自到庭，並受詢問，無從列為證人，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江俐陵

附表：

編號	原告	108年7月薪資（新臺幣/元）	108年8月薪資（新臺幣/元）	合　計（新臺幣/元）
1	于宗堯	38086	38086	76172
2	楊家豪	35623	35623	71246
3	王翔立	35623	35623	71246
4	李俊霖	28907	28907	57814
5	何君樂	22267	22267	44534